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6日，至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实收资本为1,026万元。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实收资本113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新材料公司实收资本将增加至1,139万元。增资扩股名单如下：

序号	拟增资扩股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孙远奇	30	73.80
2	王兴彦	8	19.68
3	赵洪胜	8	19.68
4	路军	7	17.22
5	尹衍伟	6	14.76
6	陈明军	6	14.76
7	杨斌	4	9.84
8	王爱云	4	9.84
9	栾智兴	4	9.84

10	张春梅	3	7.38
11	其他股东（16人）	33	81.18
	合计	113	277.98

新材料公司增资扩股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6	100%

新材料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6	90.08%
2	孙远奇	30	2.63%
3	王兴彦	8	0.70%
4	赵洪胜	8	0.70%
5	路军	7	0.61%
6	尹衍伟	6	0.53%
7	陈明军	6	0.53%
8	杨斌	4	0.35%
9	王爱云	4	0.35%
10	栾智兴	4	0.35%
11	张春梅	3	0.26%
12	其他股东（16人）	33	2.91%
	合计	1139	1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在本次拟增资扩股的股东中，孙远奇先生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同时为新材料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孙远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远奇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泰临路 046 号	—	—

### (二) 关联关系

孙远奇先生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同时为新材料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孙远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材料公司拟增加股本 113 万元，拟增资 26 名自然人股东拟与新材料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认购新材料公司 113 万元新增股份，

认购价格为 2.46 元/股。自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上述股东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新材料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金额（2640 万元）扣除 2017 年度分红（1,163,052.32 元）后的每股净资产 2.46 元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新材料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资扩股以充实公司经营资本，拟入股股东看好新材料公司的发展前景拟认购其新增股本。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也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利益。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新材料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0.08%，仍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材料公司的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充实其经营资本，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对公司及新材料公司长远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